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 由：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則」，惟草案預告期間僅有10日(如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不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得例外可縮短預告期間之情事，程序上具有明顯重大瑕疵；且就該規則修正後第2條第3、4、5款規定，與修正前條文相形之下，對死刑犯提起特別救濟權利更為嚴格，使其生命權、訴訟權產生更不利之規制效力，亦顯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揭槓死刑案件之執行政程序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生命權意旨均有所牴觸；另，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針對執行死刑前應確認受刑人是否有「受刑能力」，然此一程序尚未經立法者修正相關法律以確定應如何進行前，詎該部於114年1月16日即准以對受刑人黃○凱執行死刑，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經核法務部上開等情，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揭示生命權，惟生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固有權利，既不待國家承認，亦毋須憲法明文規定。蓋人之生命不僅是個人存在且賴以發展之基礎，也是其他基本權利所依附並得以實現之前提，可謂最重要之憲法權利，且應受最高度保障。生命權係人性

尊嚴、個人人格及所有權利之存續基礎，除受憲法之實體保障外，亦應受到與其相稱之最高度程序保障。死刑乃剝奪被告生命權之極刑，死刑判決如有錯誤、冤抑，必然對被告造成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其錯誤成本十分鉅大。為避免錯誤冤抑，確保死刑判決之正確及正當，死刑案件之刑事調查、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¹)。此外，具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課予國家機關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國際人權法義務；第6條第6項亦規定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亦即我國應朝向廢除死刑邁進。

參照公政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西元(下同)2018年公布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36）要旨亦明確指出，就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這一項為國家應尊重和確保生命權，通過立法和其他措施落實生命權以及對生命權受到侵犯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的義務奠定基礎²；另，第6條第6項重申的立場是，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應朝上一條不可逆轉的道路。國家採取步驟在事實上增加死刑的執行率與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都抵觸第6條規

¹ 下或稱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113年憲判字第8號、113憲判8判決、113憲判8。該判決之判決日期為113年9月20日。

² 英文版參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6, Article 6 (Right to Life), UN Doc. CCPR/C/GC/ 36 (October 30, 2018), para. 4 (“ Paragraph 1 of article 6 of the Covenant provides that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life and that this right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It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to respect and ensure the right to life, to give effect to it throug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nd to provide effective remedies and reparation to all victims of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citation omitted) 。 引 自 法 務 部 網 站 ，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2/31916/post>（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定的目的和宗旨³。

本案緣法務部於114年3月24日公告預告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或稱114年「執行死刑規則」)草案部分條文，以配合憲法訴訟法已施行之規定為由，爰定公告期間為10日，並於114年4月16日以令發布該修正規則條文等情。惟查，究程序事項而論，114年「執行死刑規則」草案預告期間，與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周知60日之原則相牴觸，亦不符合該函釋揭示法規命令縮短預告期間之例外規定情事，程序上具有明顯重大瑕疵，乃致於該草案預告無法讓外界有充分時間表達相關意見之機會，嚴重違反程序正義，並牴觸113憲判8判決揭示死刑案件之執执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要旨；從實體內容而論，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常上訴案「須經檢察總長提起」、第4款規定再審案「須經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第5款規定憲法訴訟案「須經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方能作為死刑執行之法定障礙事由，和修正前條文(特別救濟程序未終結前不得執行)相形之下，對死刑犯提起特別救濟權利更為嚴格，對其生命權、訴訟權產生更不利之規制效力，顯與113憲判8判決揭櫫死刑案件之執执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

³ 英文版參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6, Article 6 (Right to Life), UN Doc. CCPR/C/GC/ 36 (October 30, 2018), para. 50 (“Article 6 (6) reaffirms the position that States parties that are not yet totally abolitionist should be on an irrevocable path towards complete erad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de facto and de jure,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 death penalty cannot be reconciled with full respect for the right to life, an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both desirable and necessary for the enhancement of human dignity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t is contrary to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article 6 for States parties to take steps to increase de facto the rate of use of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resort to the death penalty, or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pardons and commutations they grant. ”) (citation omitted) 。引自法務部網站，<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2/31916/post> (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生命權意旨均有所牴觸，爰法務部上述所採修正理由，尚不足正當化其規範基礎。

此外，憲法法庭於113年9月20日作成113憲判8判決，其意旨揭禁執行死刑前應確認受刑人是否有「受刑能力」，且依最高檢察署於113年11月20日針對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召開研討會，相關專家學者亦引用外國立法例，認為「受刑能力」須經由專業團體或醫師鑑定，並經由法官加以確認，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詎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卻准以對黃○凱(下或稱黃員)死刑案，執行機關卻僅以受刑人之健康評估量表等相關就醫紀錄，作為黃員具備受刑能力之判斷依據，未俟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完成修正後再行評估該件死刑執行案，顯與113憲判8判決意旨相悖。經核法務部上開等情，顯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法務部於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下或稱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究程序事項而論，於草案預告期間僅有10日(如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與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周知60日之原則相牴觸，法務部表示係因憲法訴訟法(下或稱《憲訴法》)配合修正，符合該函釋說明三所揭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而縮短預告期間等語。惟，該函釋揭示法規命令縮短預告期間之例外，包含「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等相關特殊緊急性之必要」、「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單純文字修正」、「配合其他法規修正」、「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者」等情事，均應從嚴解釋，詎該規則修正的5條條文中，僅有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內容與《憲訴法》修正有關，其餘的修正條文均無關，再者，觀該款修正理由

主要係配合《憲訴法》第43條規定明定憲法法庭暫時處分要件及評決門檻而修正，然而從《憲訴法》第43條之立法理由可見暫時處分制度早於《憲訴法》制定前即已存在，且該款修正內容係原規定所無規範，係不當提高死刑犯司法救濟之門檻，實質嚴重影響死刑犯基本權。循上而論，整體觀察系爭修正第2條規定，比修正前規定更不利於死刑犯司法救濟權益，影響該受刑人生命權及訴訟權甚鉅，況且該修正條文與《憲訴法》修正間並無緊密關聯性，爰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不符合前揭函釋得縮短預告期間之例外情事，乃致於該草案預告無法讓外界有充分時間表達相關意見之機會，嚴重違反程序正義，並牴觸113憲判8判決揭示死刑案件之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要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執行死刑規則」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訂定，係屬法規命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
- (二)法規命令草案依行政程序法須經預告暨評論程序，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下或稱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原則上預告期間為60日，僅於例外情事始得免除或縮短之：
 - 1、按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第2

項)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其立法說明謂：「一、第1項規定命令訂定機關之預告義務及內容俾公眾有參與決策之機會。二、各機關執行公務，恆接觸諸多個人及團體，為充分體現公眾參與之理念，除為前項公告外，並應主動使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參與之機會，爰設第2項規定。」簡言之，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公眾有知悉及參與決策之機會，能集思廣益，並昭公信。

2、次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說明三 所述：

「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60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免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一)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三)單純文字修正。(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五)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六)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則該函揭示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

(1) **原則**：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⁴。

⁴ 參照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該函說明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原則上為60日之理由。

(2) 例外：

〈1〉法規命令草案免預告情事：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

〈2〉預告較短期間：「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單純文字修正」、「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等事項。

(三)經查法務部於114年3月24日公告預告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草案部分條文，以配合憲法訴訟法已施行之規定為由，爰定公告期間為10日，並於114年4月16日發布該修正規則條文：

1、法務部於114年3月24日公告⁵主旨為「預告修正『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一文，並檢附「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部分條文對照表)。其中公告事項四、記載略以：「為能儘快彙集相關修正意見，以配合憲法訴訟法已施行之規定，爰定公告期間為1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意見者，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2、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略以：「執行死刑規則於37年7月30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授權法務部就執行死刑之方式、限

⁵ 參見法務部114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1404504401號公告。

制、程序及相關事項等訂定適當規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於公布3年後即111年1月4日施行，為因應憲法訴訟法之施行，及為明確不得執行及停止執行死刑事由，俾兼顧受刑人權保障及法律秩序，爰修正該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一、修正法務部收受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之事項。（修正條文第2條）……」

（四）本院詢據法務部查復說明略以：

1、114年「執行死刑規則」草案預告期間包含例假日實際為14日：

（1）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說明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係「擇一」要件適用，而非須同時符合各款要件。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於公布3年後即111年1月4日施行，該部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修正草案，乃為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施行。該部於114年3月24日公告草案內容時，已一併說明預告期間較短之理由，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說明三所示得定較短預告期間之要件，該部據以定較短之預告期間，於法尚屬妥適。

（2）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文意旨，法規命令原則上應至少預告60日，若有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之情形，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3）本次預告時間從114年3月25日起至同年4月7日

止，包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法務部已於預告草案時，一併公告另定較短期間之理由。

2、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係配合《憲訴法》修正施行而檢討修正：

(1)「執行死刑規則」於109年7月15日修正後施行迄今已將近5年。109年大幅修正，與109年前規定差異甚大，因應實際施行後需要，配合檢討修正。

(2) 114年修正係盤點近幾年法規施行後所顯現問題，且係配合憲法訴訟法修正，關於提起憲法解釋特別救濟程序。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且特別救濟程序訴訟法化，例如憲法訴訟法第43條增加暫時處分機制，因而配合法規修正及實務執行需要滾動式檢討修正該規則。

(五)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黃謀信次長表示略以：

1、形式上為什麼短於60天？法務部在草案預告時就有公告事由，事由裡面就有說明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規定，其實已經把為什麼縮短的理由寫在法務部公告裡面，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其實法務部啟動修法不是114年才開始啟動，整個修法歷程是比較長，整個修法過程是從112年就已經進行相關的修法事宜，不是從114年很緊急的馬上修法，事實上，《憲訴法》在111年就已經施行，該法在施行之後，就陸陸續續進行相關修法的歷程。

2、此次將「執行死刑規則」修正其實也有因應《憲訴法》做不一樣的修正規定，譬如，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無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這其實是《憲訴法》

出來後才有的，在之前，根本沒有「暫時處分之裁定」存在，所以把《憲訴法》這部分規範後，我們認為實務上有這一種明確性的要求，因此把它訂入「執行死刑規則」。所以，並不是《憲訴法》修正了跟「執行死刑規則」沒有影響。

3、當然我們主要是配合《憲訴法》施行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加上原「執行死刑規則」很久沒有修正，所以也針對不足部分一併配合修正，並不是說只因《憲訴法》修正而修正某幾條規定，但相關的規定也都會一起來修正。所以重新檢視「執行死刑規則」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4、因為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說明，已經有很清楚表示若有其他法規修正部分，法規命令就不需要有60日預告期間。

5、法務部事先在法規修正預告之前，就已經和機關內部人員、民間團體開過幾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而不是突然之間就修正。它從112年就開始，就一段很長的時間修正，這期間法務部也對外蒐集意見，這部分事前作為。在事後，雖然預告期間為10日，實質上是14日，包含星期六、日，事實上也有相當多的團體提供法規意見。所以，既然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說明內容表示法規命令修正預告期間不一定要達60日，最主要是我們兩、三年前就已經啟動相關修法作業，並請民間團體表示意見。

(六)惟本院審酌認為：

1、行政機關規避「預告暨評論」程序將使行政程序法「深化民主原則」之立法目的完全落空，未經預告暨評論程序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因而有「重

「大明顯」之程序瑕疵⁶：

- (1) 法規命令須履行「預告暨評論」程序，乃行政程序法上一項具有本質重要性的制度設計，用以補強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民主正當性。不經「預告暨評論」程序，人民即無從參與(影響)法規命令之形成！
- (2) 所謂「重大程序瑕疵」，指法規命令因違反「準憲法性質或位階之法律」(簡稱「準憲法法」⁷(quasi constitutional law)所規定之「程序上正當程序」而應判定為「無效」者。
- (3) 行政機關規避「預告暨評論」程序將使行政程序法「深化民主原則」之立法目的完全落空。規避「預告暨評論」程序即構成「重大」之程序瑕疵。而「未經預告暨評論程序」屬不待調查即可認定之事實，自屬「明顯」。總此，未經預告暨評論程序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因有「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應屬「無效」。

2、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說明三揭示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免除或縮短之事由，係屬例外事項，應符合「例外解釋從嚴」法則：

- (1) 基於「例外正是用以確認原則」(Exception firmat regulam, in casibus non exceptis)與「例外之解釋應從嚴」(Exceptio est strictissimae interpretationis)等法諺，若將例外情形擴張解釋，將使例外林立，除紊亂

⁶ 參見湯德宗，〈未依法訂定之法規命令得否作為裁判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72號解釋評析〉，法令月刊，第61卷第5期，99年5月，頁680-700。

⁷ 所謂「準憲法法」，係指其內容「直接體現憲法價值」或「直接充實憲法規定」之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之制定，深化了憲法中「民主原則」使人民得以經由法規命令訂定程序(尤其「預告暨評論程序」，直接參與日常行政決策，體現「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理想。參見湯德宗，前揭註6，頁699。

原則所確立體制劃分外，亦將使原則因例外之腐蝕而被破壞殆盡⁸。

- (2) 對於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例外免除或縮短之情事，自應被限縮於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所列舉事項，包含「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緊急性」、「授予民眾利益」、「對民眾權益無實質影響」、「單純文字修正」、「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等事由，始能為之。爰此，一般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原則上應踐行60日，方能落實立法目的，讓公眾對於該草案有知悉及參與決策之機會，促成集思廣益，並昭公信。

3、法規命令草案如未履行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顯然已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基本權保障原則，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

- (1) 所謂程序基本權，係指每個基本權利皆內含著程序之內容，而有程序保障之需求與功能，乃從憲法保障個別基本權利之客觀功能面向中推導出，進而課予公權力應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義務。從正當法律程序角度，應遵循之正當程序，亦包含為行政行為之正當程序(包含行政立法之正當程序)⁹。
- (2) 法規命令，未履行法規命令應遵循之預告程序

⁸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⁹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72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包含預告依據、方式、內容、必要期間及相關程序等)，與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不符，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瑕疵事由，應由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修正(司法院釋字第672號解釋理由書要旨可資參照)。

(3) 基此，法規命令草案未履行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係違反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立法程序須履行預告程序之要求，該規定顯然已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或程序基本權保障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不符，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瑕疵事由，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

4、另，前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揭示法規命令預告期間原則與例外之緣由，進而指出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修正具有程序正當性之嚴重瑕疵¹⁰，略以：

(1) 所謂程序正當性，雖然法規命令可以由主管機關修正或發布，但法治國原則下，仍有一定程序作為的要求。行政院在112年對法規命令進行調整，當時他還在做行政院政務委員，這是為了因應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尤其關於良善法規的要求。美國在法規影響評估方面要求極細，我國部會難以全面執行，因此採循序漸進策略，優先在法律案推動人權影響評估。114年行政院已針對報院的法律案通過相關規定，但目前尚未要求法規命令適用。事實上，法規

¹⁰ 參見「真人版眾開講：『執行死刑規則』修惡告急！座談會－羅秉成律師發言稿」，114年4月19日，網址：<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438>，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命令更應納入人權評估，因為立法程序較長，外界有充分機會介入；但法規命令通常由部會自行制定發布，缺乏制衡，極易淪為突襲立法。

(2) 在外部壓力下，雖然行政院曾以該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的方式要求預告程序調整，但拘束力不強。這次「執行死刑規則」的修正，就涉及此問題。法務部引用該函說明三內容，草案的預告應該要60天，但得訂較短期間，以這次修訂法務部聲稱是以「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這款，所以依此僅公告10天。實際上，法務部在「眾開講」的預告確實是指出修正是為配合《憲訴法》的施行，而非針對113憲判8判決。老實講，目前最應該因為113憲判8判決的出現去調修，尤其在受刑能力的問題與「執行死刑規則」有關，但法務部卻選擇忽視，反而說是配合《憲訴法》。

(3) 在預告之後民團有向法務部提出質疑，表示預告修訂時間太倉促。法務部對民團質疑預告期過短的回應，是引用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自圓其說。從時間點來看，《憲訴法》自111年施行至今已3年，但是實施以來的這3年有出現什麼問題？《憲訴法》和「執行死刑規則」之間有什麼矛盾衝突嗎？法務部「因應《憲訴法》的施行」是要因應什麼？這其實是一個假議題。

(4) 再來看到114年「執行死刑規則」草案立法總說明「四、增訂執行程序從新，本規則亦適用於修正前已判決死刑確定案件」，說明了新舊法適用的規定，這裡沒有「明確化」的問題。他們很清楚新舊法在條件上已經緊縮，才明文

規定該規則自114年4月18日開始施行，已提出聲請而尚未訴訟終結的再審、非常上訴或憲法訴訟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這就是不溯及既往的規定。因此，同規則第11條之1突顯「明確化」與「配合法律修正」兩大理由都是假議題，不應該預告10天就處理掉。

- (5) 剛才講的修法理由，是為了配合《憲訴法》的修正，特別是關於明確執行與否的規範。看起來，這樣的說法只有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稍有關聯，因為它與《憲訴法》第43條的暫時處分制度有關，至於第3款與第4款，根本與《憲訴法》無關，也不能因此縮短預告期間。
- (6) 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立法理由在第2條的說明欄第4點開始提及《憲訴法》，意思是《憲訴法》有暫時處分的規定，所以為避免憲法法庭繫屬中且經裁定暫時處分之案件被執行，要明確規範不能執行。問題是，《憲訴法》有暫時處分的規定，與死刑執行本無直接關係，現在卻牽強套用過來，要求死刑案必須獲得暫時處分才能暫停執行。這完全曲解所謂「配合法律修正」的理由。《憲訴法》實施3年多來，是否有導致「執行死刑規則」窒礙難行？並沒有，也沒產生法律矛盾或衝突需要修正。
- (7) 法務部是以此為由縮短預告時間，並聲稱是為了配合《憲訴法》的修正，但如我剛才已經指出來的，這次修正的5條條文中，真正與《憲訴法》相關的只有其中一款，為了3年前就通過的《憲訴法》而修訂，理由牽強到不行，那3年前就應該動了！而且在113憲判8判決之後

啟動，還開倒車、反其道而行！

(8) 他們真的有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意旨嗎？這次修法的內容中，包括與《憲訴法》無關的部分，例如再審、非常上訴、宗教理由等，這些無法作為縮短預告期的理由，這樣夾帶條文的行為，並未遵循基本程序規範。這樣的作為值得被嚴正檢視。從這次的修訂可以凸顯，法規命令的預告和透明化制度是有很大的問題，像這種重大人權議題都可以在10天內就草草處理。

5、由上可知，法務部於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其中修正的5條條文中，僅有修正後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與《憲訴法》修正有關，其餘的修正條文均無關。再者，觀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正理由¹¹，主要係配合《憲訴法》第43條規定明定憲法法庭暫時處分要件及評決門檻而修正，然依《憲訴法》第43條之立法理由已明揭：「鑒於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於理由書就暫時處分作成之要件已詳予闡述，且釋字第599號解釋復曾就戶籍法作成暫時處分在案，本條乃將上開解釋明文化，明定其聲請要件及裁定之程序。」申言之，暫時處分制度在《憲

¹¹ 參見「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修正理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於公布三年後即111年1月4日施行。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之意旨，死刑犯若有聲請憲法裁判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認其所聲請保障憲法權利至為重要，若不停止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對於死刑犯受憲法所保障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或可能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憲法法庭對於死刑確定裁判之執行，自可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處分裁定停止死刑執行，為兼顧人民聲請憲法訴訟權利及避免定讞案件久懸未執行，影響人民對於國家法治之信賴，明確規範法務部審核最高檢察署陳報死刑確定案件，若有聲請憲法訴訟案件繫屬中，且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法務部不得於暫時處分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爰修正第1項第4款並移列為第5款規定。」

訴法》制定即已存在，且新增該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無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係原規定所無規範，乃提高死刑犯司法救濟之門檻，實質嚴重影響死刑犯基本權。因之，法務部所述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係配合《憲訴法》制定而修正，理由非屬正當，應認不具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例外可免除或縮短情事。是以，法務部對114年「執行死刑規則」草案之預告期間僅有10日（如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係違反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60日原則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不符，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瑕疵事由，不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請法務部應儘速檢討修正。

- （七）綜上，法務部於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則」，究程序事項而論，於草案預告期間僅有10日（如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與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周知60日之原則相牴觸，法務部表示係因《憲訴法》配合修正，符合該函釋說明三所揭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而縮短預告期間等語。惟，該函釋揭示法規命令縮短預告期間之例外，包含「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等相關特殊緊急性之必要」、「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單純文字修正」、「配合其他法規修正」、「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者」等情事，均應從嚴解釋，詎該規則修正的5條條文中，僅有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內容與《憲訴法》修正有關，其餘的修正條文均無關，再者，觀該款修正理由主要係配合《憲訴法》第43條規定明定憲法法庭暫時處分要件及評決

門檻而修正，然而從《憲訴法》第43條之立法理由可見暫時處分制度早於《憲訴法》制定前即已存在，且該款修正內容係原規定所無規範，係不當提高死刑犯司法救濟之門檻，實質嚴重影響死刑犯基本權。循上而論，整體觀察系爭修正第2條規定，比修正前規定更不利於死刑犯司法救濟權益，影響該受刑人生命權及訴訟權甚鉅，況且該修正條文與《憲訴法》修正間並無緊密關聯性，爰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不符合前揭函釋得縮短預告期間之例外情事，乃致於該草案預告無法讓外界有充分時間表達相關意見之機會，嚴重違反程序正義，並牴觸113憲判8判決揭示死刑案件之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要旨，核有重大違失。

- 二、從實體內容而論，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常上訴案「須經檢察總長提起」、第4款規定再審案「須經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第5款規定憲法訴訟案「須經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方能作為死刑執行之法定障礙事由，和修正前條文(特別救濟程序未終結前不得執行)相形之下，對死刑犯提起特別救濟權利更為嚴格，使其生命權、訴訟權產生更不利之規制效力，且究上開修正前規定「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尚屬明確，然法務部以「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施行」、「為兼顧確定判決執行效力」、「為使死刑定讞案件不得執行之程序階段明確」等理由作為上開規定修正依據，惟論其實際，顯與113憲判8判決揭示死刑案件之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生命權意旨均有所牴觸，爰法務部上述所採修正理由，尚不足

正當化其規範基礎，核有重大違失。

(一)就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4、5款及第2項修正前後規定及理由，以下表說明之：

表1 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修正前後規定及理由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修正理由
(第1項)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 …… 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 (第2項)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	(第1項)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 …… 三、有無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四、有無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 五、有無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 (第2項)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	一、非常上訴之訴訟程序開啟，係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為始點，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因而為使死刑定讞案件不得執行之程序階段明確，兼顧裁判確定執行時效性及當事人特別救濟權利，因而明定以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為不得執行事由。若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不得於非常上訴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爰修正第1項第3款規定。 二、再審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同屬對於判決確定案件之特別救濟程序，再審程序之聲請應由原確定案件之被告或檢察官提出，因再審程序是對於已判決確定案件重啟事實審之審理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

		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認為再審有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再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規定意旨，裁判確定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為兼顧確定判決執行效力及當事人聲請再審特別救濟程序之權利，明確規範法務部審核最高檢察署陳報死刑確定案件，若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繫屬中，同時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為開始再審裁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法務部不得於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爰修正第1項第3款再審部分並移列為第四款規定。
--	--	---

		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於公布3年後即111年1月4日施行。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之意旨，死刑犯若有聲請憲法裁判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認其所聲請保障憲法權利至為重要，若不停止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對於死刑犯受憲法所保障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或可能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憲法法庭對於死刑確定裁判之執行，自可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處分裁定停止死刑執行，為兼顧人民聲請憲法訴訟
--	--	--

		權利及避免定讞案件久懸未執行，影響人民對於國家法治之信賴，明確規範法務部審核最高檢察署陳報死刑確定案件，若有聲請憲法訴訟案件繫屬中，且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法務部不得於暫時處分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爰修正1項第4款並移列為第5款規定。
--	--	--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本院整理。

(二)法務部查復說明，認為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之修正規定，主要理由為使死刑定讞案件不得執行之程序階段明確化，引入司法審查機制，使具體個案是否停止執行更為客觀公正，兼顧確定裁判之執行力及受刑人人權保障，與113憲判8判決所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尚無牴觸，略以：

- 1、113憲判8宣告死刑限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判決理由第89段至第130段參照)為合憲，對於提起再審、非常上訴及憲法訴訟等特別救濟程序應於何種程序階段不得執行部分，並未有具體指示，亦未要求所有特別救濟程序一經提出，即當然發生停止執行之法律效果。
- 2、非常上訴之訴訟程序開啟，係由檢察總長向最高

法院提起為始點，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為使死刑定讞案件不得執行之程序階段明確，兼顧裁判確定執行時效性及當事人特別救濟權利，明定以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為不得執行事由。若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不得於非常上訴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

- 3、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規定意旨，裁判確定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為兼顧確定判決執行效力及當事人聲請再審特別救濟程序之權利，明確規範法務部審核最高檢察署陳報死刑確定案件，若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繫屬中，同時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為開始再審裁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法務部不得於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
- 4、因再審程序是對於已判決確定案件重啟事實審之審理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認為再審有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再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規定意旨，裁判確定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為兼顧確定判決執行效力及當事人聲請再審特別救濟程序之權利，藉由法院介入審查具體個案是否有再審實體事由及不得執行事由，使不得執行程序更加明確，導入司法審查程序，並兼顧確定裁判之執行力，並無所謂

限縮停止執行事由。

- 5、非常上訴與再審程序雖然同屬特別救濟程序，惟二者訴訟救濟機制仍屬有別，非常上訴程序針對程序違誤救濟機制，而再審程序是對於事實認定錯誤所設計，非常上訴程序之開啟，法律明定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之；而再審程序之聲請人為檢察官、受判決人及其最近親屬（最近親屬範圍詳刑事訴訟法第427條），因二者開啟程序機制及審查標的迥然不同，則審核是否屬於不得執行之程序階段，亦會有不同考量及規定。
- 6、依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4款規定，該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審核「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為要件，惟原條文所定「程序在進行中」之文義未臻明確，導致執行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且「執行死刑規則」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至114年間已近5年之久，實有盤點近幾年法規施行後所顯現問題，並配合憲法訴訟法修正，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且該部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修正並無限制受刑人不得提起特別救濟，修正同規則第2條規定，係為使死刑定讞案件不得執行之程序要件更為明確，並於同規則第3條第3項增訂該部令准執行死刑後應停止執行之要件，引入司法審查機制，使具體個案是否停止執行更為客觀公正，兼顧確定裁判之執行力及受刑人人權保障，與113憲判8所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尚無牴觸。又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11條之1規定：「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聲請而尚未

訴訟終結之再審、非常上訴或憲法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是以，114年4月18日新法生效前聲請救濟程序，均適用修正前規定判斷是否符合不得執行事由，不影響受刑人聲請特別救濟之權利。另就預告期間部分，係基於配合相關憲法訴訟法之修正，該部公告內容已一併說明預告期間較短之理由，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文所示得定較短預告期間之要件，該部據以定較短預告期間，於法尚屬妥適。

(三)惟本院審酌認為：

1、113憲判8判決揭示死刑案件之刑事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

- (1) 人之生命、自由、財產，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任意侵害。基於憲法之法治原則，國家對於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及其他權利之限制，除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要件外，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於限制人民權利之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則應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所涉權利之種類、侵害權利之範圍與強度、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司法院釋字第639號、第689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
- (2) 生命權係人性尊嚴、個人人格及所有權利之存續基礎，除受憲法之實體保障外，亦應受到與其相稱之最高度程序保障。死刑乃剝奪被告生命權之極刑，死刑判決如有錯誤、冤抑，必然對被告造成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其錯誤成本十分鉅大。為避免錯誤冤抑，並確保死刑判決

之正確及正當，死刑案件之刑事調查、偵查、審判及執执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113憲判8判決參照)。

2、前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4、5款修正條文規定，對於不得執行及停止執行死刑的事由更加嚴格，未給予人性化與合理救濟時間，不符合113憲判8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應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略以¹²：

- (1) 預告文中同時提到另一修法理由：「為明確不得執行及停止執行死刑的事由」，這才是真正修正的目的。條文中最關鍵的是第2條規定，原條文第3款規定只要「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進行中」就不得執行死刑，修正後卻限定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才能阻止執行，其修法理由說是為了「明確」要件，但如果是這樣，顯然是亂解釋一通，因為相對從寬的要件已經從嚴，而且有新舊法變更的問題，這兩個已經變異了規範的範圍。而原來只要有再審程序進行中，也改為需要法院下停止執行裁定，這是嚴中加嚴，因為有些再審開啟不一定會停止執行。
- (2) 修正後的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無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43條規定作出暫時處分之裁定」，舊法時期只要釋憲程序仍在進行中，不一定需要暫時處分裁定即可暫停執行死刑，當時也不會要求提出暫時處分，現在卻嚴格要求

¹² 參見「真人版眾開講：『執行死刑規則』修惡告急！座談會－羅秉成律師發言稿」，114年4月19日，網址：<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438>，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必須有暫時處分才得停止執行，否則可直接執行。

- (3) 因此這次修法爭議最大的，就是第2條第1項第3、4、5款規定，因為這幾款幾乎完全將原本還有可能減少死刑執行的門給關起來了。
- (4) 死刑個案從決定到執行壓縮在一天內完成，根本沒給予救濟機會，讓被執行人來不及和家人道別，律師也不知情。這是極度不人道的作法。既然都已經改到那麼寬了，為何不納入一些人性化與合理救濟時間的調整設計？合理的救濟權利沒給就是違憲。死刑執行應該符合「三嚴」原則，即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從偵查到審判再到執行都應貫穿其中。
- (5) 臺灣近20年內就有7位死刑犯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有：江國慶、蘇建和三人、徐自強、鄭性澤、謝志宏等人。這些案件每一案都歷經10年以上的救援才還清白，一再地非常上訴、一再地再審，在那樣的挫折底下仍然不放棄，最後成功、還他清白。但現在不用等了，如果要執行前發現檢察總長沒有提非常上訴、再審也沒有停止執行、釋憲也沒有暫時處分，就可以槍決，江國慶的悲劇恐怕還會再發生。誰能擔保以後的每一個判決都不會出錯？如果沒有這種能力擔保判決絕對正確的話，就沒有資格說死刑要執行！
- (6) 因此現在我們應該嚴正以待，嚴肅看待這個問題。即便是有條件的合憲性判決，都是建立在死刑適用上應朝向減少的趨勢，至少要遵守113憲判8判決。若是這樣，法務部就不能以《憲訴法》這個假議題去動這個規則。這次的修法

說是為了配合《憲訴法》，正當性與合理性都極為薄弱，值得各界進一步監督與討論。

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謝煜偉教授表示，114年「執行死刑規則」修正規定弱化程序保障，亦即當救濟程序尚未終結時，行政機關竟認為可透過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來核准死刑執行，無庸置疑是違憲，略以¹³：

- (1) 在「執行死刑規則」的修正重點中，新的規定顯得不太對稱。舊規定主要著重於「程序進行中」，而新規定的第3款與第4款內容則強調「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修正理由指出，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依刑事訴訟法屬於開啟非常救濟程序，因此程序一旦啟動，就不應執行死刑。
- (2) 但若此標準一致，聲請再審是否也屬於開啟非常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當然算。然而，規定卻作差別對待，要求須有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才認定不得執行死刑。同樣地，聲請憲法法庭釋憲是否等同開啟憲法訴訟程序？按憲法訴訟法應屬當然，但規則卻認定只有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才算開啟救濟程序，而聲請再審與釋憲都不算。這種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113憲判8或相關訴訟法意旨，值得深思。
- (3) 修正後的《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配合「執行死刑規則」進行變更，將原本的「程序進行中」改為「提起非常上訴」、「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及「暫時處分之裁定」。

¹³ 參見「真人版眾開講：『執行死刑規則』修惡告急！座談會—謝煜偉教授發言稿」，114年4月19日，網址：<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437>，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 (4) 113年1月法務部的新聞稿指出¹⁴，只要救濟程序尚未完結，便不得執行死刑。當時37名死刑犯皆已聲請憲法訴訟，其中一人並聲請非常上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因此無法送部長令准執行死刑。新聞稿還強調，若無視法治貿然執行，才是違法。如今的新規則顯然與當時說法相矛盾，彷彿法務部自打嘴巴。他們甚至表示，如要立即執行死刑，除非刪除救濟程序，但這是否符合法治及兩公約，值得省思。
- (5) 另一則也是113年1月的新聞稿¹⁵提到，109年度修正「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將最高檢察署的審核要點併入規則中，並未新增執行條件，可見113年1月法務部的立場與現在相衝突。更諷刺的是，當時新聞稿還製作了兩張精美圖卡，顯然，法務部當時認為，不執行死刑是理所當然，因為各項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依兩公約及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都不該執行死刑；同時也強調，死刑審核事項始終都是那七項規定。那麼問題是，為何現在會有如此急轉彎？其背後目的又是什麼？

¹⁴ 參見「只要救濟程序完結，法務部一定依法執行；死刑執行不待救濟程序終結即執行，反而是違法」法務部官網新聞稿113年1月5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95768/post>，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¹⁵ 參見「109年修正『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是將94年已在實施之審核項目原文沿用，並非新加入不得執行條件」，法務部官網新聞稿，113年1月9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96024/post>，最後瀏覽日：115年4月21日。



圖1 法務部113年1月9日新聞稿檢附圖片資料(本院整理)

- (6) 從訴訟法的角度來看，刑事訴訟法第461條但書其實已經內含實質審酌的條款，若執行檢察官認為有符合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可以再行審核。換句話說，即使法務部已核准執行命令，最終執行與否，仍可由檢察官依據實質審酌自行判斷，而不必拘泥於是否進入特定程序階段。既然刑事訴訟法第461條但書並未修正，那我們是否可以僅憑形式上的訴訟程序開啟與否，來決定是否執行死刑？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 (7) 審視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的修正重點，可以發現：若當事人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許還可以理解為是否開啟程序的內部評估階段，但若是聲請再審或聲請釋憲，依照刑事訴訟法與憲法訴訟法，早已屬於明確的程序啟動。這樣比較之下，新修規則中的第3、4、5款規定就顯得極為不均衡。為什麼檢察總長的非常上訴被承認是程序啟動，而聲請再審與釋憲卻不被認可？若要主張標準一致，這顯然存在嚴重的內在矛盾。

(8) 我們要回到113憲判8的判決意旨。該判決主文中反覆強調兩個重點：一是「最嚴重的犯罪類型與情節」，這屬於實體要件；二是「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這是程序保障的核心。換言之，113憲判8所要求的「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不僅適用於偵訊過程中的強制辯護或一致決等具體要件，也同樣適用於死刑執行階段的各項程序保障。即便113憲判8未明言涉及「執行死刑規則」，也不能據此主張可以弱化保障。若制度現狀未加強對死刑正當程序的保護，反而透過修法減損保障，這就明顯違反了113憲判8所強調的原則。

(9) 我認為，這個問題其實並不複雜，關鍵在於，「非常救濟程序究竟何時視為『開啟』」。例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當然是程序開啟；被告或檢察官提起再審，也無庸置疑屬於救濟程序；依《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亦然。目前可能存在爭議的是，被告僅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是否算是程序「開啟」？即便撇開這點不談，至少再審與釋憲部分，是明確無誤的程序啟動。

(10) 如果在這些尚未終結的救濟程序進行中，法務部卻依據修正後的「執行死刑規則」，宣稱可以核准執行死刑，這不就是昭然若揭的違憲嗎？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其實只有一件事，「當救濟程序尚未終結時，行政機關竟認為可透過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來核准死刑執行，無庸置疑是違憲的」。

4、基上，依113憲判8判決意旨所揭示，死刑案件之刑事調查、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均應踐行最

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然而，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4、5款修正規定，對於不得執行及停止執行死刑的事由變為更加嚴格，未給予人性化與合理救濟時間，未俟其所提起非常救濟程序終結時，行政機關竟可透過「執行死刑規則」執行死刑，嚴重侵害死刑犯之程序保障，不符合113憲判8判決所揭示「死刑執行應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故應由法務部對該等規定儘速重新檢討之必要(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四)綜上，從實體內容而論，114年「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常上訴案「須經檢察總長提起」、第4款規定再審案「須經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第5款規定憲法訴訟案「須經法院裁定停止刑罰執行」，方能作為死刑執行之法定障礙事由，和修正前條文(特別救濟程序未終結前不得執行)相形之下，對死刑犯提起特別救濟權利更為嚴格，使其生命權、訴訟權產生更不利之規制效力，且究上開修正前規定「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尚屬明確，然法務部以「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施行」、「為兼顧確定判決執行效力」、「為使死刑定讞案件不得執行之程序階段明確」等理由作為上開規定修正依據，惟論其實際，顯與113憲判8判決揭槓死刑案件之執执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生命權意旨均有所牴觸，爰法務部上述所採修正理由，尚不足正當化其規範基礎，核有重大違失。

三、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准以對受刑人黃員執行死刑，惟查113憲判8判決意旨針對執行死刑前應確認受刑人

是否有「受刑能力」，且依最高檢察署因應113憲判8判決而召開研討會，相關專家學者亦引用外國立法例，認為「受刑能力」須經由專業團體或醫師鑑定，並經由法官加以確認，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以，「受刑能力」是否須經由專業人士或組織認定？須踐行何種確認程序？始符合113憲判8判決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尚有爭議，詎法務部卻准以對黃員死刑案，執行機關卻僅以受刑人之健康評估量表等相關就醫紀錄，作為黃員具備受刑能力之判斷依據，未俟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完成修正後再行評估該件死刑執行案，顯與113憲判8判決意旨相悖，核有重大違失。

(一)113憲判8判決意旨揭槩，目前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尚乏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並諭知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不得執行死刑：

1、按113憲判8判決主文第九項所述：「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2、且該判決理由對死刑犯受刑能力有進一步論述：

- (1) 關於系爭規定一至四案件¹⁶，法院於符合本判決意旨所示實體要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及程序保障（最嚴密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範圍內，雖得科處死刑。然死刑之執行及其方式，仍不得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或侵害被告之人性尊嚴，否則即為憲法所不容許之酷刑。又受死刑諭知之被告如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欠缺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者，其受刑能力即屬不足，而不應對之執行死刑，始符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 (2) 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固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然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對死刑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之理解能力不足者，仍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亦不得執行死刑。
- 3、由上可知，113憲判8判決意旨揭櫫，關於目前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

¹⁶ 113憲判8判決有關受理及審查標的略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普通殺人罪)為系爭規定一、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規定(妨害性自主罪與殺人罪之結合犯)為系爭規定二、刑法第332條第1項規定(強盜罪與殺人罪之結合犯)為系爭規定三、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擄人勒贖罪與殺人罪之結合犯)為系爭規定四。

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並諭知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不得執行死刑。

(二)惟查，關於114年1月16日執行黃員死刑案之受刑能力乙事，據法務部函復說明，該案執行前業經多階段程序審核判斷黃姓受刑人具有受死刑執行能力，並皆有監所提供受刑人最近一次及近期數次之專業精神科醫師診斷等相關資料作為判斷參考，摘要如下：

1、確認受刑人有受死刑執行能力之多階段程序：

死刑執行前關於受刑能力判斷，目前程序有數個階段審核把關，第一階段於最高檢察署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2點第7款規定審核排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65條之事由(同時參考113憲判8關於受刑能力內涵)，第二階段由該部參事、審核死刑執行小組先後依據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審核排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65條之事由(同時參考113憲判8關於受刑能力內涵)，第三階段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綜合前開二個階段審核結果及相關資料，依113憲判8揭示之受刑能力內涵親自訊問受刑人，據以認定受刑人有無欠缺受刑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在無「執行死刑規則」第3條第3項之停止執行事由時，即依執行令依法執行。而第一至第三階段審核判斷過程，皆有監所提供受刑人最近一次及近期數次之專業精神科醫師診斷資料、相關案卷資料作為判斷參考，認定程序嚴謹。

2、收容人身心評估結果為判斷受刑能力參考資料之一：

113憲判8揭櫫受刑能力，係指受死刑諭知之

被告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是否具備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判決理由第129段）。確認受刑人有無受死刑執行能力之判斷依據，除受刑人最近一次及近期數次之專業精神科醫師診斷資料外，尚需參考其他案卷資料，且執行檢察官須親自訊問受刑人，並綜合前二階段審核結果及相關資料，認定受刑人有無欠缺受刑能力，始得依法執行死刑。

- 3、113憲判8就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方須進一步判斷是否具備受刑能力問題，若精神評估非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依法自得執行。
- 4、113憲判8對於受刑能力之認定，是否應經由鑑定程序，未有明確指示，該部依循往例，採取精神評估方式進行。本案黃姓受刑人經專業精神科醫師依據歷來精神科就診紀錄及在監生活紀錄等進行精神評估，非屬心神喪失、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無受刑能力欠缺問題。

（三）針對「死刑案件受刑能力之審查」議題，最高檢察署為此於113年11月20日舉辦「113年憲判字第8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研討會」進行研討，其中實務專家考察相關外國立法例¹⁷，摘要如下：

- 1、歐洲主要國家，如德、法、英等國已廢除死刑，早已沒有死刑執行的問題¹⁸，因此並無所謂「死刑案件之受刑能力」之相關法制。
- 2、日本刑事訴訟法及司法實務上，並未發展出完整的受刑能力審查體系，與113憲判8判決論及關於

¹⁷ 參見劉建志，〈談死刑案件受刑能力之審查—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後之修法方向〉，《最高檢察論壇》第4期，113年12月，頁187-210；林輝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最高檢察論壇》第4期，113年12月，頁110-124。

¹⁸ 參見劉建志，前揭註17，頁190。

受刑能力內容有別，故日本法制尚無值得參考資料：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79條也有心神喪失應停止執行死刑之規定，但該國司法實務對心神喪失仍使用辨別是非能力及依其辨別而行動之能力作為定義，未嚴格區分責任能力和受刑能力，導致再執行死刑前不會再另行鑑定精神狀態，加上日本精神醫學會也對於執行受刑能力鑑定表達出抗拒的態度，因此日本並沒有發展出完整的受刑能力審查體系，故日本刑事實務上之操作，顯然與113憲判8判決對於受刑能力的定義「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對死刑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之理解能力不足者」有別¹⁹。

3、美國對於死刑之受刑能力之法制發展，摘述如下：

(1) 主要判決揭示標準：

〈1〉 Ford v. Wainwright案²⁰(1986年)：美國最高法院在這一判例中裁定，對嚴重精神失常的犯人執行死刑違憲。該案確立了美國對受刑能力的基本標準，即如果犯人無法理解自己被執行死刑的原因和含義，則不得執行死刑。判決強調，應確保被告在精神上足以理解刑罰的性質和目的，以避免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八修正案²¹中的「殘忍和異常懲罰」條款。

〈2〉 Panetti v. Quarterman²²(2007年)：美國最高法院強調受刑能力的標準，指出不僅要確

¹⁹ 參見劉建志，前揭註17，頁190。

²⁰ Ford v. Wainwright, 477 U.S. 399 (1986).

²¹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Eighth Amendment: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中譯：「不得要求過高的保釋金，不得處以過高的罰款，不得施加殘忍和異常的懲罰。」

²² Panetti v. Quarterman, 551 U.S. 930(2007).

保犯人理解執行死刑的原因，還要確保其對執行過程的基本理解。這一判例要求法院在決定受執行能力時，必須充分考慮精神病患者的特殊情況，若犯人因精神疾病產生妄想，導致其無法理性理解死刑的法律意義，則應暫緩執行死刑。

〈3〉 *Madison v. Alabama*²³(2019年)：美國最高法院在此案中裁定，根據第八修正案，禁止對無法理解執行死刑原因的被告執行死刑，即使他們並非患有精神分裂症或精神障礙，也同樣適用。該案涉及阿拉巴馬州死刑犯Vemon Madison，他罹患重度癲癇與血管性癱瘓症，導致記憶嚴重受損，包括無法回憶自己的犯罪行為。最高法院認為，癱瘓或其他神經性疾病患者如果無法理解自己被處以死刑的原因，就不應被處死。這項判決延伸了過去案例 *Ford v. Wainwright*(1986年) 和 *Panetti v. Quarterman*(2007年)的原則，進一步確立對被處以死刑的精神狀態的限制，該案核心在於，是否理解死刑的原因比是否患有特定精神疾病更為重要。

(2) 美國法典彙編：

聯邦部分，受刑能力係規定在美國法典彙編有關死刑執行的章節（18 U.S. Code § 3596）內。該條a小節規定：經判處死刑之人，在耗盡所有救濟程序前，應在司法部部長照管下關押，當確定執行日期時，則移交給聯邦法院執行官，由其監督並依照執行地所在各州規

²³ *Madison v. Alabama*, 139 S.Ct. 718(2019).

定的法律來執行死刑；b小節規定懷孕婦女不得執行死刑；c小節規定對智能障礙之人（mentally retarded）不能執行死刑，也不得對因精神失能（mental disability），而欠缺精神能力（mental capacity）致無法理解（understand）死刑或為何執行之人執行死刑²⁴。簡言之，美國聯邦法規僅原則性宣示，欠缺受刑能力者，不得執行死刑，具體程序規定仍須準用執行地所在各州的法律。

（3）美國德州刑事訴訟法：

德州就受刑能力部分，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內（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rt. 46.05²⁵）。該條項a小節宣示欠缺受刑能力者，不得執行死刑²⁶、b、c小節則規定該審查程序由受刑人（受刑人本人或受刑人授權之人）向初審法院（trial court）提出聲請，聲請程序包含必須說明確定判決和確定日期，如果死刑執行日期已經確定，也必須指出預定執行死刑的日期，更重要的是必須先實質證明受刑人目前已經達到精神失常的門檻，並檢附用以支持該事實的證詞、醫療紀錄等證明文件，如果無法一併檢附者則必須說明原因。此外，也必須說明是否曾在任何先前的程序中爭執受刑人的受刑能力、就審能力和責任能力。d、e、f、g小節則規定法院必須依照受刑人提出的證據

²⁴ 參見：CORNELL LAW SCHOOL,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3596>(last visited Jan.15,2026). 轉引自劉建志，前揭註17，頁194。

²⁵ 參見：TEXAS CONSTITUTION AND STATUTES, <https://statutes.capitol.texas.gov/?tab=1&code=CR&chapter=CR.46&artSec=46.05>(last visited Jan.15,2026).

²⁶ “(a) A person who is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may not be executed.” 中譯為「無執行能力的人不得被執行死刑。」

和行政機關答辯的內容進行判斷，如果法院認為受刑人已經就達到精神失常的門檻一事提出實質證明，即必須命令2位以上的精神專家鑑定（examine）其有無受刑能力²⁷，若否，法院應駁回聲請，除法律另有規定之情，並得指定執行日期。此外，如果受刑人先前已經對欠缺受刑能力提出聲請，並被認定有受刑能力的話，在程序中將被推定具有受刑能力，除非受刑人能提出證據並符合初步論據成立²⁸（prima facie）的要求，說明情況發生重大改變足以高度懷疑受刑人在新的程序中欠缺受刑能力²⁹。至於受刑能力的實體標準，依照h小節的規定，是指受刑人無法理解（understand）其即將被執行死刑以及被執行死刑的理由³⁰。依照i項規定，精神專家則必須在法院指定的時間提供報告給州政府、受刑人的辯護律師和法院³¹。為

²⁷ “(f) If the trial court determines that the defendant has made a substantial showing of incompetency, the court shall order at least two mental health experts to examine the defendant using the standard described by Subsection (h)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中譯為「(f)如果審判法院認定被告已充分證明其無行為能力，則法院應命令至少兩名精神健康專家按照第（h）款所述標準對被告進行檢查，以確定被告是否無行為能力而被執行死刑。」

²⁸ 初步論據成立，即法院必須在表面上，確信當事人所提事實之存在，並滿足其對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之要求。

²⁹ “(e) … unless the defendant makes a prima facie showing of a substantial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sufficient to raise a significant question as to the defendant's competency to be executed at the time of filing the subsequent motion under this article.” 中譯為「(e)……除非被告人初步證明情況發生了實質性變化，足以對被告在根據本條提出後續動議時是否具有執行能力提出重大疑問動議。」

³⁰ “(h) A defendant is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if the defendant does not understand: (1) that he or she is to be executed and that the execution is imminent; and (2) the reason he or she is being executed.” 中譯為「(h)如果被告人不理解以下情況，則該被告不具備執行死刑的能力：（1）他/她將被處決，且處決迫在眉睫；（2）他/她被處決的原因。」

³¹ “(i) Mental health experts who examine a defendant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provide within a time ordered by the trial court copies of their reports to the attorney representing the state, the attorney representing the defendant, and the court.” 中譯為「(i)依本條規定對被告進行檢查的精神健康專家，應在審判法院規定的時間內，向代表州的律師、代表被告的律師和法院提供其報告副本。」

了確保可以做出正確的決定，j小節規定受刑人提出聲請的同時，即視為同意提供與受刑能力有關的所有精神健康紀錄和醫療紀錄，並放棄相關的秘匿特權³²。依k小節規定，初審法院必須依照鑑定報告、受刑人檢附的資料、州政府的答辯資料，以及其他在聽審程序當中呈現的證據，判斷受刑人就欠缺受刑能力是否已經舉證達到優勢證據（established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之程度³³，並且如果初審法院認定有受刑能力的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初審法院得指定執行日期。有關上訴部分，i至n小節規定，如當事人一方提出上訴，初審法院書記官必須立刻將案件送至刑事上訴法院審查並決定是否停止執行，但如果該上訴是在預定執行前20天內才提出的話，上訴法院得駁回之³⁴。如果上訴法院審查後認為應停止執行，初審法院仍必須指派精神專家定期鑑定(examine)受刑人之受刑能力是否回復。

³² “(j) By filing a motion under this article, the defendant waives any claim of privilege with respect to, and consents to the release of, all mental health and medical records relevant to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中譯為「(j)被告根據本條規定提出動議，即放棄就與被告是否無能力被執行死刑相關的所有精神健康和醫療記錄的任何特權主張，並同意公開這些記錄。」

³³ “(k) The trial court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on the basis of reports provided under Subsection (i), the motion, any attached documents, any responsive pleadings, and any evidence introduced in the final competency hearing, the defendant has established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the defendant is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If the court makes a finding that the defendant is not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the court may set an execution dat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中譯為「(k)審判法院應根據第(i)款規定的報告、動議、任何附件、任何答辯狀以及在最終能力鑑定聽證會上提出的任何證據，確定被告是否已以優勢證據證明其不具備被執行死刑的能力。如果法院認定被告不具備被執行死刑的能力，則法院可以依照法律的其他規定來決定執行日期。」

³⁴ “(l-1)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l), th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 may not review any finding of the defendant's competency made by a trial court as a result of a motion filed under this article if the motion is filed on or after the 20th day before the defendant's scheduled execution date.” 中譯為「(l-1)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果動議是在被告預定執行日期前20天或之後提出的，則刑事上訴法院不得審查審判法院根據本條規定提出的動議所作出的關於被告能力的任何認定。」

如果上訴法院判定被告確實是有受刑能力，則必須撤銷原先的停止執行，並由初審法院指定執行日期³⁵。

(四)本院審酌認為：

1、由美國法制可知，有關死刑案件之「受刑能力」，涉及其定義、審查標準、舉證責任與證明程度、審查程序、救濟程序及相關議題，亟待我國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深入研究，並將具體細節予以明文化，以符113憲判8判決意旨要求：

(1) 受刑能力的定義與重要性：

〈1〉受刑能力指的是被告是否具備足夠的心智健全性以理解刑罰的性質和後果，並能有效參與審判程序。對於死刑案件而言，這涉及被告是否在判決時及刑罰執行時理解行刑的目的及意義³⁶。

〈2〉若被告在受審或死刑執行時無法理解刑罰的性質，即被視為不人道的處置，並可能構成違憲，國際人權標準和憲法一般都要求，在適用極端刑罰前應確認被告具有充分的心智能力³⁷。

(2) 受刑能力的審查標準：

對受刑能力的審查上有不同標準，且是否適合我國，容待進一步研析，普遍包括以下以點：

³⁵ “(n) If th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 enters a judgment that a defendant is not incompetent to be executed, the court may withdraw any stay of execution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l), and the trial court may set an execution dat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中譯為「(n) 如果刑事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認為被告人並非無行為能力，可以執行死刑，則該法院可以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暫緩執行令，而審判法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確定執行日期。」

³⁶ 參見林輝煌，前揭註17，頁118。

³⁷ 參見林輝煌，前揭註17，頁118。

〈1〉犯罪行為的責任能力：即被告在犯罪時是否理解其行為的違法性，是否能夠分辨對錯³⁸。

〈2〉參與審判的能力：即被告是否具有理解指控、與律師溝通並進行合理辯護的能力³⁹。然而，有關協助律師辯護或者和律師合作溝通的能力是否亦應納入受刑能力的審查標準？從美國法的發展可知，雖然美國法曹協會(ABA)曾經做出這樣的建議⁴⁰，但美國司法實務上多半未接受此一條件⁴¹。

〈3〉受刑理解能力：即死刑執行前的受刑審查，確認被告是否清楚理解死刑的意義和後果⁴²。

(3) 受刑能力的審查程序：

在進行受刑能力審查時，法院通常會命令

³⁸ 參見林輝煌，前揭註17，頁118。

³⁹ 參見林輝煌，前揭註17，頁118。

⁴⁰ 參見吳建昌、李茂生、許恒達，〈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及第467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司法院委託研究期末報告》，110年3月31日，頁51。

⁴¹ 「在Rector v. Clark (1991)案，依美國法曹協會(ABA)的標準，Rector由於腦傷的影響，個性固執，無法和辯護律師合作，也無法理解救濟的意義，應無受刑能力，但受刑人若依照Ford案的標準，則仍是有能力接受死刑的，最終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美國法曹協會(ABA)的建議並無法律上效力，仍維持原判。在Coe v. Bell (2000)案中，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也援引了大法官Powell的意見，認為考量現代司法實務運作方式以及死刑的目的在於應報，認為協助律師進行辯護的能力並非Ford案要求的受刑能力要件，而拒絕採納上開標準。」參見劉建志，前揭註17，頁197。

⁴² 「論者雖有認為應參考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的立法，建議將受刑能力區分為欠缺或顯著降低，並認為倘僅有顯著降低之情形，則仍應執行死刑。不過，司法院委外研究團隊最終並未採納此一意見，認為只要達到顯著降低的程度即可。對此，美國法有關於受刑能力的討論，並未有這樣的區分，不過從案判決認為縱有事實上的理解，但若因為妄想而缺乏理性的理解，仍屬欠缺受刑能力，或許態度上較傾向後者。本文認為死刑受刑能力本來就是『有』和『無』的問題，因為這裡沒有減刑的中間選項，採取一元論是必然的結果，只是結論上，到底一個人對於執行死刑的理解能力要到完全喪失的程度還是相當於顯著降低的程度，才可以停止執行死刑？對此，本文認為雖然本次憲法判決的主文的用語為『欠缺』受刑能力不得執行死刑，但實際上憲法判決理由進一步說明欠缺受刑能力是指『對於死刑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之理解能力不足』，從『不足』的字義來看，應與完全喪失不同，而且如此解釋或許較能明確地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範的心神喪失區分。另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的文字，即締約國並應避免對於判決理由理解能力不足(diminished ability)的人執行死刑，文義上顯然也沒有要求到受刑人必須完全喪失理解能力的程度。因此本文認為，本次憲法判決所謂的理解能力不足，並不需要到受刑人對於執行死刑的理解能力完全喪失的程度，當理解能力達到顯著降低，應認為已達到符合欠缺受刑能力的要件，未來判定或鑑定也應該循此一標準進行。」參見劉建志，前揭註17，頁204-205。

精神鑑定，相關流程可能包含：

- 〈1〉發動者：受刑能力是否需一律職權啟動司法審查？應由受刑人發動？除受刑人本人外，其辯護人及得為其輔佐之人得否提出異議或救濟？
- 〈2〉精神鑑定：由精神科醫師進行，評估被告是否具備足夠的心智能力以理解審判過程和死刑意義，鑑定報告會詳細說明被告的心理狀態、疾病史、智力水平以及是否患有妄想或精神障礙等⁴³。
- 〈3〉法院評估：鑑定報告提交法院後，法院需判斷是否接受報告結果，若鑑定顯示被告無法理解刑罰的意義，法院可能會決定暫緩死刑執行或改變判決⁴⁴。
- (4) 據此，有關死刑定讞案件被告之「受刑能力」乙事，涉及其定義、審查標準、舉證責任與證明程度、審查程序等相關議題，包含被告之受刑能力是否一律職權啟動司法審查？抑或應由受刑人發動？向法院救濟之門檻為何？行政機關是否先行審查？受刑能力的審查時點與距離執行死刑時間長短？相關正當法律程序為何？舉證責任與證明程度為何？救濟機制為何？亟待我國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深入研究，並明文化，以符113憲判8判決意旨要求。

2、另，本院詢問黃員之身心科醫師，其表示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北所)為黃員做例行

⁴³ 參見林輝煌，前揭註17，頁118。

⁴⁴ 參見林輝煌，前揭註17，頁118-119。

性精神科評估僅為簡易評估，與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指「受刑能力」並非相同，略以：

(1) (問：北所是如何委託您的？您辦理多久了？)

答：從98年就有進到矯正機關，因為我之前做勒戒評估，後來102年受刑人納入健保後，就進入做精神評估。原本矯正署是跟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部北)合作，但因為精神科醫師不夠，我才特約加入。如果健保診的話，是跟地方醫院簽約，9年前我個人執業的話就簡化多了。

(2) (問：那您做新收檢查嗎？)答：不。我只作一季一次的極刑犯評估。

(3) (問：北所內死刑犯的精神評估全數都是由您負責嗎？)答：是。

(4) (問：那您現在做的評估正式名稱是什麼？)答：我會把它當作精神、心理狀況的評估，如果要稱為鑑定的話，那要問到1、2小時，目前在北所只能算是簡易的評估。

(5) (問：那您對於113憲判8所指的受刑能力的理解是什麼？)答：認知功能是否良好，執行之前是否了解自己的權益。

(6) (問：在醫學上有受這種訓練嗎？)答：過去受訓是沒有的，過去的訓練是在民事、刑事的鑑定。

(7) (問：就您所知，死刑犯精神狀況與受刑能力是否可以作相同理解？)答：有參考價值，但應該不一樣。

3、申言之，本案黃員死刑案之受刑能力，法務部卻僅依據監所提供受刑人最近一次及近期數次之專業精神科醫師診斷等相關資料作為判斷參考

標準，然而經本院詢問實際對黃員實施身心狀態評估之醫師所述，該身心評估單及相關就醫紀錄，僅屬於簡易評估，非屬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稱之「受刑能力」，故不能等同視之。故本案法務部准以對黃員執行死刑案，執行機關卻僅以受刑人之健康評估量表等相關就醫紀錄，作為黃員具備受刑能力之判斷依據，未俟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完成修正後再行評估該件死刑執行案，顯與113年憲判8判決意旨相牴觸。

- (五)據上而論，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准以對受刑人黃員執行死刑，惟查113憲判8判決意旨針對執行死刑前應確認受刑人是否有「受刑能力」，且依最高檢察署因應113憲判8判決而召開研討會，相關專家學者亦引用外國立法例，認為「受刑能力」須經由專業團體或醫師鑑定，並經由法官加以確認，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以，「受刑能力」是否須經由專業人士或組織認定？須踐行何種確認程序？始符合113憲判8判決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尚有爭議，詎法務部卻准以對黃員死刑案，執行機關卻僅以受刑人之健康評估量表等相關就醫紀錄，作為黃員具備受刑能力之判斷依據，未俟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完成修正後再行評估該件死刑執行案，顯與113憲判8判決意旨相悖，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於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乙事，該草案預告期間僅有10日(如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不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得例外可縮短預告期間之情事，程序上具有明顯重大瑕疵；就該規則修正後第2條第3、4、5款規定，與修正前條文內容相形之下，對死刑犯提起特別救濟權利更為嚴格，使其生命權、訴訟權產生更不利之規制效力，亦顯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揭禁死刑案件之執行程序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生命權意旨均有所牴觸；另，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針對執行死刑前應確認受刑人是否有「受刑能力」，並諭知有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亦不得執行死刑，然此一程序尚未經立法者修正相關法律以確定該程序如何進行前，詎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即准以對受刑人黃員執行死刑，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故法務部上開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